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1047)

中期報告
06/07



目錄

簡明綜合損益表	2-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19
中期股息	20
截止過戶日期	20
業務回顧及展望	20-2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22
外匯風險	23
僱員資料	23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23
購股權	24-2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本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27-29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30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30
企業管治常規	30-31
審核委員會	31
薪酬委員會	32

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691,129	710,128
銷售成本		(622,343)	(647,357)
毛利		68,786	62,771
其他收益		766	815
分銷成本		(21,559)	(18,196)
行政支出		(34,297)	(34,144)
經營溢利	5	13,696	11,246
財務費用	6	(4,472)	(5,058)
除稅前溢利		9,224	6,188
稅項	7	(2,871)	(582)
本期溢利		6,353	5,606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股東		7,366	5,011
少數股東權益		(1,013)	595
		6,353	5,606
本期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8	2.05港仙	1.39港仙
— 攤薄	8	2.05港仙	1.39港仙
股息	9	3,600	3,60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9,007	114,285
投資物業	10	12,260	12,26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	16,191	16,177
遞延稅項資產		2,156	2,056
		139,614	144,778
流動資產			
存貨		176,767	142,560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1	277,914	281,389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17,947	14,635
持作出售資產	14	29,87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336	62,187
		562,840	500,7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2	100,284	93,856
其他應付款及已收訂金		26,407	7,232
預提費用		15,812	11,201
稅項		4,196	5,588
融資租賃責任－即期部份		6,676	7,699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127,204	103,649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47,160	50,155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11	5,516	4,549
衍生金融工具		1,287	27
		334,542	283,956
淨流動資產		228,298	216,8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7,912	361,59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7,859	10,216
遞延稅項負債		4,016	3,129
		11,875	13,345
資產淨額		356,037	348,248
權益			
公司股東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36,000	36,000
其他儲備		80,873	75,722
保留溢利		224,928	221,162
建議股息	9	3,600	3,600
		345,401	336,484
少數股東權益		10,636	11,764
權益總額		356,037	348,24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公司股東應佔部分							
	其他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36,000	57,611	7,777	408	9,926	224,762	11,764	348,248
匯兌差額	—	—	—	—	5,084	—	—	5,084
本期溢利	—	—	—	—	—	7,366	(1,013)	6,353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115)	(115)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67	—	—	—	—	67
支付二零零五/ 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	—	—	—	—	(3,600)	—	(3,60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0	57,611	7,844	408	15,010	228,528	10,636	356,037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36,000	57,611	6,809	408	5,195	225,163	10,194	341,380
匯兌差額	—	—	—	—	(56)	—	—	(56)
本期溢利	—	—	—	—	—	5,011	595	5,606
少數股東注入之資本	—	—	—	—	—	—	800	80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583	—	—	—	—	583
支付二零零四/ 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	—	—	—	—	—	(3,600)	—	(3,60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0	57,611	7,392	408	5,139	226,574	11,589	344,7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992)	14,488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4,793)	(7,9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393	(14,868)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減少	(3,392)	(8,318)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62,187	55,019
外幣兌換改變之影響	1,541	(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60,336	46,645
現金及現金等額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336	46,645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塑膠原料、色粉、着色劑、混料、工程塑料及PVC膠粒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之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之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版上市。

除非已另外列明，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千元(千港元)列示。本綜合賬目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被董事局批准。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度的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以下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和詮釋必須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採用。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精算盈虧、集體界定福利計劃和披露」的修訂，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此項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公平值期權」的修訂，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有能力符合財務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經修訂條件，故此項修訂對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工具的分類和估值並無影響；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會計政策(續)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修訂，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此項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預測集團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的修訂，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此項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的修訂，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的開採和評估」，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此項準則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此項修訂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的權利」，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此項詮釋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參予特殊市場－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產生的負債」，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此項詮釋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此項詮釋與本集團無關；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此項詮釋與本集團無關。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塑膠原料、色粉、着色劑、混料、工程塑料和PVC膠粒之製造及買賣。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地區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營業額	685,715	203,811	(198,397)	691,129
分部業績	3,017	7,309		10,326
未分配成本				(1,102)
除稅前溢利 稅項				9,224 (2,871)
本期溢利				6,353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42,912	257,031	699,943
未分配資產			2,511
總資產			702,454
分部負債	244,710	93,858	338,568
未分配負債			7,849
總負債			346,417
其它資料：			
資本支出	4,087	3,633	7,7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04	4,432	7,93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29	82	21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業績按地區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營業額	635,269	152,929	(78,070)	710,128
分部業績	8,942	(1,496)		7,446
未分配成本				(1,258)
除稅前溢利				6,188
稅項				(582)
本期溢利				5,606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香港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07,134	236,104	643,238
未分配資產			2,311
總資產			645,549
分部負債	198,091	90,082	288,173
未分配負債			9,128
總負債			297,301
其它資料：			
資本支出	5,430	5,113	10,5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25	8,140	14,86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60	155	415

營業額及分部業績按照集團公司所在地區計算。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

本集團所有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皆源於塑料製品之製造及買賣，所以並沒有提供按主要業務劃分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分析。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838	5,379
— 租賃設備	2,098	1,97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11	20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損失—外匯遠期合約：		
— 不合對沖資格	1,260	1,181
僱員購股權費用	67	583

6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4,021	4,529
融資租賃利息部份	451	529
	4,472	5,058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中國所得稅乃根據國內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等附屬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撥備。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支出為：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724	1,890
— 中國所得稅	359	166
遞延稅項	788	(1,474)
	2,871	582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公司股東應佔溢利7,3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1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6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0,000股)計算。由於本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由於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不具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算未行使之購股權。

9 股息

董事宣佈期內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港仙)。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114,285	12,260	16,177
增加	7,720	—	—
出售	(14)	—	—
滙兌差額	3,318	—	225
折舊／攤銷 (附註5)	(7,936)	—	(211)
轉往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14)	(8,366)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期末賬面淨值	109,007	12,260	16,191

11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247,917	241,940
91-180日	25,453	29,837
超過180日	4,544	9,612
	277,914	281,389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其餘以信用狀或付款交單方式進行。

期內本集團將約5,5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4,549,000港元)的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轉讓予銀行以換取現金。有關交易已列為抵押化的銀行墊款。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97,192	91,646
91-180日	2,143	1,334
超過180日	949	876
	100,284	93,856

13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60,0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60,000,00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6,000	36,000

14 持作出售資產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毅興塑化有限公司之部分資產，於董事會批准出售該等資產後已呈報為持作出售。此項交易的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該等資產為被出售集團及其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出售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66
存貨	8,484
預付款	3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92
	29,876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 (a) 本公司根據一項承包製造協議就附屬公司之履約保證提供最高2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0,000,000港元)之擔保；
- (b)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最高約455,2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410,294,000港元)之擔保；及
- (c)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名客戶(「該客戶」)向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該法律程序」)，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發出申索陳述書，指稱該附屬公司違反與該客戶簽訂之貨物買賣合同(「該貨物」)而申索589,590.53美元(「該申索」)之損失及賠償。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該附屬公司已(i)就該申索發出抗辯及反申索書及(ii)向供應該貨物予該附屬公司以供轉售予該客戶之公司(「第三方」)進行第三方的法律程序。第三方亦已向供應該貨物予第三方以供轉售予該附屬公司之公司進行第四方的法律程序。該法律程序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完竣而判決有待宣告。該附屬公司的大律師意見為該法律程序的相當可能結果是該附屬公司成功抗辯及其反申索得直或若該申索成功，則獲得由第三方彌償。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因該索償而招致任何損失，故此無需作出撥備。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承擔

- (a)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準備	593	6,251
已授權但未簽約	12,500	—
	13,093	6,251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第一年內	7,214	6,800
第二至五年內	10,967	12,399
第五年後	3,165	3,868
	21,346	23,067

- (c) 為減低營運有關之外匯風險，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算之遠期合約之最高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沽港元以買入美元	712,951	886,964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關連人士交易

支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酬、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6,195	7,073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409	392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	311
	6,604	7,776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該項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支付。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之人士，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請將購入股票連同過戶文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辦理登記。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為691,1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10,128,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7,3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11,000港元)，每股盈利為2.05港仙(二零零五年：1.39港仙)。董事會已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五年：1.0港仙)。

在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百分之二點七，主要是由於塑膠原料貿易營業額減少所致。儘管如此，本集團的盈利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主要來自生產業務的銷售取得理想成績，以及本集團有效控制成本的成果。本集團的毛利率亦有所改善，從去年同期的百分之八點八上升至百分之十。期內原油及原材料價格持續維持於高水平，對本集團的營運成本構成影響，但本集團實施了多項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使燃料開支下降，又繼續致力縮短應收賬回收期，從而增加現金流、減少利息支出。此外，本集團的稅務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因出售資產而撥回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就過往年度的稅務作出撥備。儘管經營環境仍然嚴峻，但憑藉管理層的努力及穩健的業務策略，本集團的業務仍然取得合理的發展。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於回顧期內，塑膠原料貿易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百分之九點二。由於期內原材料價格非常波動，集團在接訂單時採取審慎的態度，並傾向選擇風險較低之訂單，因此與去年同期比較，此項業務的營業額雖然下降，但毛利率仍能維持在相若的水平。

本集團的工程塑料業務穩步增長，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八點八。集團一直致力加強對新產品的開發及推廣工作，又將有關產品引入其他行業及新應用範疇，期內工程塑料的產品銷售量均錄得穩定的升幅。

本集團的各項主要業務之中，以着色劑及混料的內銷業務錄得最顯著的增長，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三十一點六。為配合此項業務的發展，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於廈門開設了新廠房，從而提升產能，以滿足不斷增加的訂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PolyOne Corporation (「PolyOne」) 達成協議，共同合作開拓中國聚氯乙烯(PVC)市場。根據協議，本集團將出售旗下附屬公司之部份資產予PolyOne，並於其後向PolyOne購入旗下專責PVC業務之附屬公司的百分之五股權。PolyOne乃全球著名化合物及北美洲熱塑性化合物、特種聚氯乙烯樹脂、顏色及添加劑之分銷公司。憑藉本集團於內地市場的營商經驗及網絡，再結合PolyOne現有的亞洲客戶群、多元化的產品系列、豐富的市場經驗及技術，本集團有信心將可加強PVC業務範疇的發展及提升於中國市場的優勢與地位。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隨著原油及原材料價格趨於穩定，本集團對下半年的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將會繼續推行生產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提高成本效益及提升整體營運效率。此外，本集團於上半年度在廈門建設的新廠房現已全面投產，新廠房不但提升了集團的整體產能，支持本集團的銷售增長，更有助帶來更大規模的經濟效益，降低整體生產成本。本集團亦將於下半年度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致力開拓新客源，尤其重點爭取訂單數量較大、應收賬期較短及壞賬風險較低的大企業客戶。本集團相信，在原材料價格已開始回穩的情況下，預料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將會回升，本集團亦將進一步開拓蓬勃發展的中國市場，下半年度的業務將可保持穩步增長。

為推動本集團之業務網絡全球化，本集團已加盟了國際顏色專業聯盟，藉此與其他國家之同業保持緊密的商業聯繫和作出技術交流。

最後，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多年來的寶貴支持，以及員工一直以來的努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銀行提供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貸款約293,958,000港元，經已動用合共約194,415,000港元，該等貸款乃由本公司發出的擔保及本集團擁有之若干中國及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作擔保。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60,336,000港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約179,880,000港元、融資租賃責任約14,535,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345,401,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百分之五十六點三。

有關本公司之或有負債及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已分別刊載於中期賬目附註15及16(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存主要為港元。本集團的採購主要以美元計算。本集團不時密切監察匯率波動情況及透過對沖遠期外匯合約減低匯率波動風險。

為減低營運帶來之外匯風險，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算之遠期合約之最高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沽港元以買入美元	712,951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約89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一個獎勵計劃，以鼓勵員工增加對公司之貢獻，惟須視本集團之溢利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亦獲提供社會及醫療保險保障以及公積金計劃。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股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了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同日取消了舊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之購股權（「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期內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行使價	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期末
				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執行董事							
許世聰先生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0.82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0.82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0.82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許國光先生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0.82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0.82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0.82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黃子墨博士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0.82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0.82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0.82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購股權(續)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行使價	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期末
				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執行董事(續)							
黎錦華先生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0.82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0.82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0.82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程如龍先生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0.82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0.82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0.82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廖秀麗女士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0.82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0.82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0.82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連續性 合約僱員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0.82港元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0.82港元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0.82港元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0.82港元	2,000,000	—	—	2,000,000

* 程如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辭任，其所持有之所有購股權於同日作廢。

購股權(續)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行使價	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期末
				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連續性 合約僱員(續)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0.82港元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0.82港元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0.65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0.65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0.65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28,500,000	—	—	28,500,000

於期內概無授出、行使或取消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本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申報之權益或已登記於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名冊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者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其他權益
許世聰先生	權益	14,971,600	202,721,500(a)	—	—
許國光先生	權益	15,642,400	198,803,500(b)	—	—
廖秀麗女士	權益	1,323,000	—	—	(c)

(I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非上市購股權 (實質結算之股票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許世聰先生	權益	3,000,000
許國光先生	權益	3,000,000
黃子墨博士	權益	3,000,000
黎錦華先生	權益	3,000,000
程如龍先生	權益	3,000,000
廖秀麗女士	權益	3,000,00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本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a) 該等股份中之196,721,500股乃由Good Benefit Limited(「Good Benefit」)持有。Ever Win Limited(「Ever Win」)持有Good Benefit百分之四十五點一權益(附註(c))。此外，6,000,000股股份由Ever Win直接持有。

Ever Win每股面值1加元之普通股份50,000股由一名信託人代表一項全權信託基金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受益人包括許世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許世聰先生及其配偶另分別擁有Ever Win A級無面值不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30,834股及5股。

- (b) 該等股份中之196,721,500股乃由Good Benefit持有。Evergrow Company Limited(「Evergrow」)持有Good Benefit百分之四十五點一權益(附註(c))。此外，2,082,000股股份由Evergrow直接持有。

Evergrow每股面值1加元之普通股份50,000股由一名信託人代表一項全權信託基金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受益人包括許國光先生及其家族成員。許國光先生另擁有Evergrow A級無面值不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30,823股。

- (c) 董事在Good Benefit(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196,721,500股股份)股本之實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許世聰先生	4,510	45.1%
許國光先生	4,510	45.1%
廖秀麗女士	80	0.8%
其他	900	9.0%
	<hr/>	
	10,000	100.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本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擁有毅興塑膠原料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權益，而該公司並已授予Ngai H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可購買上述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持有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許世聰先生	200,000	50,000 (i)
許國光先生	200,000	50,000 (ii)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Ever Win持有。
- (ii) 該等股份由Evergrow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公司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名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具有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本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實益或非實益權益。

除上述「購股權」一段所列外：

- (a)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及
- (b) 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或已行使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顯示，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及淡倉之通知。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已於期內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在擴大本公司的業務中，該常規及程序為風險管理之重要元素。本公司著重維持及執行優良、穩健及有效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架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有所偏離如下。

企業管治常規(續)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尚未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行政總裁之職責乃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擔任。董事會認為，該安排讓各位擁有不同專業的執行董事共同決策，亦可貫徹執行本公司之政策及策略，故符合本集團利益。展望未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成效，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委聘外界顧問進行高水平的風險評估，同時亦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方邦興先生及陳秩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與董事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方邦興先生及陳秩龍先生)及1位執行董事(許世聰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訂程序，以監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之薪金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及職責等。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評估表現及審閱高級管理人員每年之薪酬及獎金。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世聰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